

教務處通知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
111.11.10 第 11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告

- 一、第 2 次定期評量訂於 111 年 12 月 1 日(四)、12 月 2 日(五)舉行，重要資訊請家長、學生務必參閱。
- 二、依據教育局 111 年(以下均為本年)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公布之防疫總指引(修正版)辦理，本校定期評量採實體測驗，學生因確診因素未能參加第 2 次定期評量者，補考規劃實體補考，補考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，相關請假及補考機制說明如下。
- 三、考量疫情發展，「第 2 次定期評量前」及「定期評量期間」學生本人確診，因「**學生本人確診為 5 天免到校**」，**學生個人隔離通知書之隔離期間在「11 月 27 日(日)至 12 月 7 日(三)範圍內」者應參加補考**，訂於 12 月 7 日(三)公告補考名單及地點，12 月 12 日(一)全日辦理補考，本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視疫情發展另案規劃補考機制。
- 四、參加補考學生應提供「**個人隔離通知書**」至補考地點辦理報到及身份確認。
- 五、參加補考學生核予公假，補考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參加補考學生至學校指定地點參加實體評量，倘學生仍於補考日無法進行補考時，應於 12 月 12 日(一)中午前通知導師說明，視情況處理學生成績，全校任課教師於 12 月 15 日(四)完成評量成績輸入作業。
- 六、凡符合規定者，請家長、學生務必於定期評量測驗當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導師、學務處且申請防疫假完畢，教務處安排後續補考事宜。
- 七、承上，非屬上述條件者，**須參加本校定期評量實體測驗，學生於本校定期評量期間欲請假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條規定及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完成請假手續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，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。**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因應疫情變化，教務處依上級政策調整適切作法，敬請全校師長、家長、學生配合辦理，疫情期間請大家做好自身防疫措施，如有相關教務事宜請洽教務處(02-27226616 轉 201、211、212、213)，敬祝健康平安、順心！

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務處敬啟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